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112 年第 2 次

壹、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整

貳、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

參、出席董事：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佳展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鳳兒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信

獨立董事章志福

獨立董事劉軒華

獨立董事王勝弘等共 7 位。

主 席：劉至誠董事長



紀錄：陳益彰



列席人員：稽核 劉嘉峻、財務經理 陳益彰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100%

各董事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中所決議事宜業已完成，前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1月至3月之稽核計畫中所列應執行部份，業已執行完畢並出具報告完成，並於完成次月底前檢送各獨立董事，特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將執行進度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自行編制能力報告，係依據櫃買中心 108 年 12 月證櫃監字第 1080201701 號函及第 1080201762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三，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控管。

伍、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並無保留之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安建(112) 竹二字第 00471 號函示，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調整，本公司自 112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擬由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改為陳政學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本案業已提請 112 年 5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五，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核閱，及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
- 二、本案業已提請 112 年 5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加上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598,26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459,82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38,438 元，111 年度決議不分配股利。
- 三、本案業已提請 112 年 5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11 年度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本期稅前淨利新台幣 4,692,10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93,842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本案業已提請 112 年 5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再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 1 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二、擬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起聘任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陳益彰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其適任資格，請參閱附件七。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之一筆土地(新城鄉廣安段)，向銀行申請新台幣 3 億元整授信追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求，將一筆土地(新城鄉廣安段)向銀行申請授信案。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辦理一切事宜，擬予董事追認，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及參考範例，擬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增列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於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為配合實務運作擬增列報告事項第四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及承認事項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增列後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1.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增列)
 2. 承認事項
 - (1)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增列)
 3. 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主席簽章：劉至誠



記錄簽章：陳益彰

